

第七年 第二百九十七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通告一

爲通告事。案奉本局董事會一九三七年七月五日會議決議案之規定。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法租界內不准有生乳出售。必須將各牛乳加以消毒。等因。奉此。合特通告。凡經准在租界內營業之各牛乳棚。仰各採行有效處置。以遵該決議案之規定。爲要。此布。

通告二

爲通告事。本局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內有一百九十一份。應在一九三八年屆還。茲定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本局財政處舉行抽籤。該公債應在十二月十日至三十一日間。停止過戶。此布。

總辦 傅勒斯

本局公共衛生處化驗室化驗水質報告

提取水樣日期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化驗類別 細菌化驗

化驗結果 (一)黃浦江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三萬五千五百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九十萬簇

(二)法租界內自來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十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二十簇

提清百分數 百分之九九、九六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三二一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下列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會議議決各案均無違背法國現行法規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尅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領事 BAUDEZ

校監 對印 Le Rooh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本董事會在本局開會由法國總領事 M. Baudet 會同 P. Angé 協理領事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追悼職員案

本董事會主席報告。本局清道處助理員 M. F. Dain 君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逝世消息。查 M. F. Dain 在局服務十年矣。爰請各董事共向其未亡人及其哲嗣。敬表同情。

公債抽籤案

本董事會主席報告。本局一九一四年五厘半公債及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各應攤還二百九十份及一百九十一份。茲分定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日及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禮飛路三七五號本局財政處舉行抽籤。

顧家宅公園寄養動物案

本董事會議決。按照本會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之規定。着由本局各機關。進行起造籠柙。以供在顧家宅公園內設置動物園之用。

審核本局財政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本董事會核閱本局財政委員會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八日會議紀錄後。議決。准如該會各委員之請。經將本局財政處處長所開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欠繳捐稅之各納稅人第一批名單。加以考察後。認定應按租界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如各該納稅人不在本年十二月五日以前納清欠稅

署。應由該財政處處長即便向各該管法院控告之。

審核本局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本董事會核閱本局教育委員會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會議紀錄後。議決。准給全官費及半官費如次：

- 一年全官費者 二名
- 三個月全官費者 十一名
- 一年半官費者 二名
- 三個月半官費者 十二名

但如該生等有所未愜人意時。該全官費及該半官費。仍得取消之。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本局開會。出席委員四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 P. Augé 主席。

招商投標案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技政總辦報告。遵奉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四日會議准許本局勿將無關重要之工程登報招標決議案之規定。合將關於總巡捕房及福煦捕房各油漆工程分函招標結果。呈報前來。計開：

一、總巡捕房油漆工程

- 吳道記 一二九一元八五
- 王龍生 一三三五元三五
- 巴黎 一三六五元三九
- 殷錫記 一四七七元一八
- 新泰記 一五〇六元四一
- 順昌 一六六一元七〇
- 張成記 一五九二元二三
- 新和記 一七〇〇元八六

二、福煦捕房油漆工程

- 巴黎 一五六四元六六
- 新泰記 一六五一元三七
- 王龍生 一六一〇元八二
- 吳道記 一六三二元〇六
- 順昌 一七四〇元二〇
- 殷錫記 一七二四元〇六
- 新和記 一七四五元九五
- 張成記 一八四一元三五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田下列標商承包之：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日)

一、吳道記承包總巡捕房油漆工程。計標價一二九一元八五正。

二、巴黎承包福煦捕房油漆工程。計標價一五六四元六六正。

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二九二號呈。報告願中(譯音)烟公司請准在趙主教路地冊一二六五四號起造草棚二幢。以堆烟草等情前來。經交換意見後。擬准起造該棚。但該草棚之設。應為臨時性質。并應在遵照本局分發營業處訓令之保留下核准之。

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三〇七號呈。報告真協記(譯音)號請准在霞飛路地冊一二七六四號起造臨時木鉛棚一幢。以堆棉花等情前來。經交換意見後。擬予照准。但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仰該號仍應遵照本局分發營業處訓令辦理之。

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技政總辦報告稱。案奉工務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示之意旨。經發有營造執照如次：

- 一、福履理路亞爾培路轉角法冊一八七一號(地冊九六八六號)江南造船所。請准起造臨時草棚及司開室各一幢。
- 二、邁而西愛路四九八號瑞豐轉運公司。請准起造臨時堆舍一所。
- 三、霞飛路地冊一〇三九號 ABCD 浙江興業銀行。請准起造臨時炭棧一所。

丁、工務委員會照得下開請領營造執照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章相符。爰擬照准。

巨潑來斯路地冊二〇一八一號 C 二〇一八號 E 地主。請准修改石庫門房屋門面及內部。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五時四十五分散會。所有通過各議案紀錄。當經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垃圾焚化案 本董事會鑒於地方局勢之變遷。可許再得有包商所租堆地之可能。爰議決。暫停垃圾焚化案之工作。惟以本局或須以自力處置垃圾。爰仰本局各機關。即便進行研究垃圾焚化問題。以便可在租界內設立焚化爐。

二、招商投標案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下列標商承包各工程如次：

- 一、吳道記承包總巡捕房油漆工程。計標價一二九一元八五正。
- 二、巴黎承包福煦捕房油漆工程。計標價一五六四元六六正。

仰各該標商即便遵照本局管理包商章程辦理之。

三、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准許願中(譯音)烟公司。在趙主教路一二六五四號起造草棚二幢。以堆烟草。但該棚之設。應為臨時性質

并應遵照本局分類營業處訓令辦理之。

乙、本董事會議決。准許真協記(譯音)號。在霞飛路地册一二七六四號。起造木鉛棚一幢。以堆棉花。但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仰該號仍應遵照本局分類營業處訓令辦理之。

(四) 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財政狀況案

本董事會按至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經常預算表內。收支相抵。計餘有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三分。愛審核通過之。

七時四十五分散會(主席及董事十二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三一八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本署第五十七號署令公布之醫師牙醫助產士獸醫執行業務章程第四條暨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本署第六十號署令公布之藥業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下列各營業均應照准開業此令

- 西醫 霞飛路 450 大廈七九號。莫利愛路五一號。辣斐德路三八〇號。
- 勞神父路一二七號弄內六一號。靜安寺路 Denis 大廈六二號。西愛成斯路三八六號。梅白克路九四號弄內六八號各西醫。請准開業。
- 產醫 霞飛路四四六號產醫。請准開業。
- 藥劑師 蒲石路六八二號弄內二四號。霞飛路七四五號。同路九三一號各藥劑師。請准開業。

總領事

BAUDEZ

校監 對印 La Roch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 貝勒路三六三號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 福爾森路六七號居民。請准開設中小學校。
- 羅賈路七二五號。辣斐德路一二五二號弄內九八號。皮少耐路九三號弄內一三號。茹勒路一八二號各居民。請准開設小學校。

愛來格路四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押當棧。

海格路一一七五號B。福履理路四九六號弄內四五號。福履路一三號。貝勒路六一號。白爾路二四四號弄內一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押當棧。

禮自運路一七九號。菜市路一一九號。同路一四四號。辣斐德路一二一八號弄內六八號A各商人。請准開設貨店。

霞飛路六一〇號大廈四號。愛多亞路一四七號房間三三五號。呂班路二四號C。同路一六三號弄內一號。自來火行東街九七號。金神父路一二九號弄內三九號。環龍路一〇七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霞飛路七八五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西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白爾路六號。康佛路三八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維爾蒙路一六七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裝館兼酒店。

愛多亞路五三至五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酒排西菜館。

白爾路一八七號。台司德朗路二一四號。辣斐德路一五四至一五六號。同路四四二號。同路五八九號弄內四四號。西愛成斯路一七號弄內七號。葛羅路一〇五號。霞飛路七一三號大廈一號。同路九四七號大廈N。甯興街一三〇至一三二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菜市路五六至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茶館兼雜貨場。

愛多亞路七四一至七四三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雜貨場。

福履路一〇三七號。辣斐德路一二四八號B各商人。請准開設藥房。

雷上達路地册一四〇九八號。同路地册一四二三七號。麥琪路二八〇號弄內一〇號後面。趙主教路一〇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畜棚。

福履路地册一三六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木作。

民國路二六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徐家匯路地册五〇八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葡萄酒棧。

勞神父路一一七號弄內三二號舖面。福履路二七九號弄內一七至一八號。霞飛路一五二二號弄內一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貝勒路五二六號。菜市路二二三號。康佛路三一五號。華格泉路二〇六號。維爾蒙路一一三號。福履理路二八四號F。平濟利路三〇八號。呂班路二六號弄內八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霞飛路一七六號。同路七三六號弄內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霞飛路四一〇號。同路九八七號弄內六八號。西門路三八號。葛羅路五〇號。白爾路三六三號弄內一五號。華成路一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羅賈路四六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麵包餅乾糖菓兼食品店。

杜神父路一三六號。馬浪路七六〇號。茹勒路一三號。福履路二二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豬肉莊。

貝勒路五一八號。馬浪路二〇八號。寶西義路四號。同路一五九號。菜市路

七二號。同路一〇七號。同路二七〇號。太平橋小菜場一一號。愛多亞路六〇九號。維爾蒙路三〇號。同路三八號。福履理路二八〇號。平濟利路一二三號。同路一四六號。同路一五〇號。同路三〇四號。福照路二五七號。愛來格路三三號。麥琪路三四九號。茄勒路一四八號。同路一六四號。白爾路二八〇號弄內。奧利和路四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敏德尼路一三四號。榮市路四七九號。白賽仲路曹家弄(譯音)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作。
勞神父路六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八三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鉄作。
天主堂街二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卡車行。
勞神父路一二七號弄內九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棧廠。
辣斐德路一一三號弄內七號。平濟利路二七〇號弄內四號二樓各商人。請准開設內衣廠。
馬浪路七八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愛麥虞威路九五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礦油棧。
登自邇路一四五號。呂班路七八號旁。白爾路二八九號。平濟利路二〇號。同路四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彈棉作。
貝勒路六三七號。白爾路一一二號弄內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醬園兼酒店。
蒲石路八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醬園兼酒店。
裕興街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滷味店。
貝勒路地册三〇七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硝皮作。
福履理路二八四號C商人。請准開設鉄作。
華格桌路二五一號商人。請准開設乾電廠。
辣斐德路八七號弄內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雀牌作。
福履理路二七九號弄內一〇至一五號及一六號。福照路三三三號。平濟利路一九九號弄內二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貝當路及姚主教路西北角地册一三九五八及一三九五八號A各商人。請准開設小鉄作及裝瓶作。
福履理路二五四號I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兼電鐸作。
維爾蒙路九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型作。
馬浪路五〇〇號A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細木作。
西愛威斯路二四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礦兼漆棧。
民國路三七四號。平濟利路三〇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蒲石路及勞爾東路東北角地册八〇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食品兼醃菜棧
孟神父路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日)

福履理路二七三號。紋林路三一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環龍路二三四號A商人。請准開設奶油作。
平濟利路六一號。同路一一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蒲柏路三九八號。平濟利路六八號。霞飛路七五三號弄內一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白爾路二九〇號弄內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麥高包祿路一〇一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脚踏車行。
福履理路二八四號C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烟葉棧。
榮市路三八一號至三八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西點作。
愛來格路四一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作。
維爾蒙路二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油店。
福照路二一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滷味店。
巨潑來斯路地册一二一〇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炭基廠。
霞飛路四七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紋林路六八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細木作。
霞飛路九一八號弄內一號A旁。蒲石路一〇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白鉄作。
高恩路二六一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望志路一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油店。
台司德朗路二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醬園兼麵食店。